

NU PASTA 特約商店意向書

茲因 唯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約定與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為特約商店，
經雙方同意簽定特約商店意向書。

活動辦法：

- 一、乙方公司人員至甲方旗下品牌 NU PASTA 任一門市消費，於結帳之前，主動且同時出示當時有效之乙方企業行號之員工識別證正本（不接受影本、照片檔）可享有「單筆內用/外帶享全單 95 折」之優惠。
- 二、前條優惠不得與甲方行銷活動或其他優惠併用。
- 三、本意向書期限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意向書的事項或服務。
- 五、乙方應於本意向書簽訂後 7 日內提供員工識別證樣本予甲方，如樣式有變動應隨時向甲方更新。如乙方公司人員提出之員工識別證與乙方提供之樣本不同，甲方有權拒絕承認。
- 六、甲方得將乙方企業行號名稱置於甲方官網之特約廠商查詢專區。
- 七、乙方須主動向其人員完整、詳實告知活動辦法、條件與限制，否則產生消費爭議，則甲方有權拒絕給予優惠。
- 八、乙方公司人員之員工識別證，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提供、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甲方有權不經催告，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意向書。
- 九、適用門市:全台門市適用，如意向書簽訂期間，甲方新增之門市，亦可適用此約定。
- 十、優惠使用規範細節，詳見甲方官網-特約優惠網頁說明頁面。
- 十一、本意向書之優惠內容與活動辦法，及前項官網說明頁面，如有爭議，以甲方解釋為準，且甲方保有隨時終止或變更之權利。
- 十二、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意向書權利義務之一部份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立意向書人：

甲 方：唯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麗敏
地 址：彰化縣埔心鄉五通西路 71 號
電 話：04-8521589
統一編號：42759069



乙 方：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 表 人：蕭凱鴻 主任委員
地 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電 話：04-7238595#5959
統一編號：4582563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

天利食堂 特約商店意向書

茲因 唯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約定與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為特約商店，
經雙方同意簽定特約商店意向書。

活動辦法：

- 一、乙方公司人員至甲方旗下品牌天利食堂任一門市消費，於結帳之前，主動且同時出示當時有效之乙方企業行號之員工識別證正本（不接受影本、照片檔）可享有「單筆內用/外帶享全單95折」之優惠。
- 二、前條優惠不得與甲方行銷活動或其他優惠併用。
- 三、本意向書期限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意向書的事項或服務。
- 五、乙方應於本意向書簽訂後 7 日內提供員工識別證樣本予甲方，如樣式有變動應隨時向甲方更新。如乙方公司人員提出之員工識別證與乙方提供之樣本不同，甲方有權拒絕承認。
- 六、甲方得將乙方企業行號名稱置於甲方旗下所屬品牌官網之特約廠商查詢專區。
- 七、乙方須主動向其人員完整、詳實告知活動辦法、條件與限制，否則產生消費爭議，則甲方有權拒絕給予優惠。
- 八、乙方公司人員之員工識別證，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提供、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甲方有權不經催告，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意向書。
- 九、適用門市:全台門市適用，如意向書簽訂期間，甲方新增之門市，亦可適用此約定。
- 十、優惠使用規範細節，詳見甲方旗下所屬品牌官網-特約優惠網頁說明頁面。
- 十一、本意向書之優惠內容與活動辦法，及前項官網說明頁面，如有爭議，以甲方解釋為準，且甲方保有隨時終止或變更之權利。
- 十二、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意向書權利義務之一部份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立意向書人：

甲 方：唯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麗敏
地 址：彰化縣埔心鄉五通西路 71 號
電 話：04-8521589
統一編號：42759069



乙 方：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 表 人：蕭凱鴻 主任委員
地 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電 話：04-7238595#5959
統一編號：4582563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